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電話 Tel: 2867 5206

傳真 Fax: 2501 4636

本函檔號 Our Ref.: LM(3) to SC/101/17/16 Pt. 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SS/4/17

電郵: shau@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小組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3A 條及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6 條
提出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4 月 11 日的來信收悉。

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擬議提高的幅度

2. 司法機構於 2015-16 年度檢討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時，就建議諮詢了持份者的意見，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他們普遍對擬議調整權限的幅度，包括審裁處的權限由 5 萬元提高至 75,000 元的建議，表示支持。

3. 司法機構在評估提高審裁處權限對其運作及服務方面的影響的過程中，例如評估及申撥所需的額外財政及人手資源（包括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增設司法人員職位以及相應的財政資源）、所需的額外辦公地方，及為員工安排培訓等，都是以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提高至 75,000 元為基礎進行。

4. 司法機構認為在現階段的法例修改程序中將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提高至 10 萬元會有困難，因司法機構無可避免需要重新進行有關的準備工作，包括進行所需的諮詢工作，以提高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這會延遲落實提高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對市民大眾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沒有裨益，亦不符合整體社會的利益。

5. 我們呼籲小組委員會支持採納目前的建議，以盡快提高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至 75,000 元。不過，我們察悉小組委員會對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提高的幅度有所關注。司法機構在落實建議的審裁處 75,000 元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後，將密切監察審裁處兩年內案件量的統計數字，及對審裁處實際運作方面的影響，並於其後再檢討是否需進一步調整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

區域法院移交民事案件至審裁處的擬議機制

6. 小組委員會現研究的兩項擬議決議案將由立法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3 A 條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6 條作出。

7. 第 336 章第 73A 條訂明：「在第 32、33、35、36、37、49、52、53A(5)¹、68B 及 69B 條中述及的款額，可藉立法會決議修訂。」根據上述條文，立法會決議只可修訂第 336 章相關條文內列明的款額。

8. 第 338 章第 6 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在詮釋立法會修訂第 338 章附表的權力時，須同時參考第 338 章第

¹ 根據 2018 年 4 月 20 日刊憲生效的《2018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18 年第 17 號條例）第 8 部，第 336 章第 73A 條被修訂為涵蓋第 53A(5)條。

5(1)條。該條訂明：「審裁處具有聆訊及裁定附表內指明的申索的司法管轄權。」第 338 章附表列明審裁處可以聆訊及裁定申索的司法管轄權。因此，任何根據第 338 章第 6 條對第 338 章附表的修訂，應只限於審裁處聆訊及裁定申索的司法管轄權。

9. 任何將申索額介乎 50,001 元至 75,000 元之間的民事案件由區域法院移交至審裁處的擬議機制，都涉及賦予區域法院將已在該法院開展的案件移交至審裁處的權力及其他相關事宜，例如轉移案件前在區域法院招致的費用及轉移案件的費用應如何處理。這機制所涵蓋的事宜超出第 336 章第 73A 條及第 338 章第 6 條訂明的權力範圍，因此超出兩項擬議決議案的範圍。

10. 在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按建議提高前，已入稟區域法院而申索額介乎 50,001 元至 75,000 元的民事案件，在權限提升後將由區域法院繼續審理。儘管沒有將案件由區域法院直接轉移至審裁處的機制，若原告人希望在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提升後其申索可於審裁處審理，他/她可在考慮相關訴訟時效²及訟費問題等事宜後，終止其於區域法院的申索，並於審裁處提出新的申索。這與過去調整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做法一致。

11. 正如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倘若根據第 336 章和第 338 章提出的兩項擬議決議案在立法會獲得通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將指定經修訂的區域法院及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生效日期，而《生效日期公告》連同對《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338B 章）所作的相應修訂隨後便會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12. 司法機構將通過不同方式，例如新聞稿、法院大樓通告及司法機構網站，公佈提高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擬生效日期。此舉有助法庭使用者就其案件（不論是待辦中還是將會提出的新申索）應如何在相關法院及審裁處進行訴訟，作出知情決定（以及按情況需要尋求法律意見）。

² 例如，根據《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4(1)條，基於簡單合約或侵權行為的訴訟，於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滿 6 年後，不得提出。

現行及預計的審裁處調查主任職位的編制

13. 因應修訂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對財政及人手資源的影響，司法機構在審裁處原有的 70 個職位編制之上，需要增設額外 10 個職位編制，當中包括 2 個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的職位及 8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調查主任及文書支援），以應付審裁處預計增加的案件量。其中，在審裁處原有的 14 個調查主任職位之上，需額外增設兩個高級二等司法書記職位（獲分配為調查主任職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批准增設上述 2 個司法人員職位。司法機構亦由 2017-18 年度起獲提供財政資源，以全面配合開設上述 10 個職位所帶來的開支。

司法機構政務長

（吳家進



代行)

副本送：行政署（經辦人：衛懿欣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黎秋媚女士）

2018 年 5 月 2 日